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安委办〔2020〕19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当前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本市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将加强本市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

务院高度关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致慰问电。8月5日，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召开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传达事故情况、部署当前安全防范重点。8月6日，市委书记李强就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底线思维，认真吸取典型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在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大检查大整治，进一步压实各方面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8月5日和6日，浦东新区G1503迎宾大道出口处和金山区松卫南路相继发生货物道路运输典型事故，因处理及时未造成重大影响，但暴露出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管理、企业安全教育、驾驶员安全意识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陈寅常务副市长专门作出指示，要作为重大事故隐患查责整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在思想上紧起来、工作上动起来、措施上严起来，确保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安全发展。要认真学习传达近期有关会议精神和李强书记批示要求，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要集中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吸取典

型事故教训，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要认真分析研判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安全风险，处理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的关系，深入开展“排险除患”行动。要压实各方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全面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管理大检查大整治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防范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管理大检查大整治，按照职责分兵把守，管住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废处理”等全生命周期。一是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全面对标对表，深入排查隐患，查找薄弱环节，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开展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市生产储存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环氧乙烷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针对风险隐患制定“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和专家指导服务。经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储存、使用硝酸铵等民用爆炸物品行为，落实销售、购买许可审批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

各区要对所有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物品的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组织有经验的专家深入一线指导服务、明查暗访。三是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整治。要把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优先抓、突出抓、重点抓。交通、海关、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以港口、码头、物流仓库、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对危库、堆场和作业车辆等进行“双随机”和“四不两直”检查，督促重点企业落实储存环节降温、通风、远离火种等措施，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和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确保冷却喷淋、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装置设施完好有效。四是积极推进危爆物品、危废物品专项整治。公安、环保、应急等部门要按照本市危爆物品、危废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以及危险废物等为重点加安全强检查和隐患排查，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督促企业对常温常压下易燃、有毒危险废物采取规范措施进行处理。

三、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要深刻吸取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落实责任、加强教育、从严监管执法等环节不断夯实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要继续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危险货

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运输实名登记、电子路单和动态监控等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并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同时，要强化普通货物运输领域安全管理。要督促运输物流企业加强普通货物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确保货物包装完好无破损、装载固定无松动、禁忌货物无混装，不用有裂缝或栏板不全的车辆、船舶载运具有一定毒害性、腐蚀性、挥发性、环境污染危害性的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企业要加强驾驶员安全行车教育，加强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查，利用科技辅助手段加强行驶中安全监督，确保人、车、货动态安全。交通、公安交警、海事、民航等部门要加大入境道口、主要快速路、城市骨干路、重要航道、机场等运输安全检查和宣传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不断强化安全警示作用。

四、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夏季和防台防汛时期特殊安全要求

夏季、汛期、台风等时期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和城市安全运行突发事件高发期。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周密制定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方案，严格落实重点时节安全措施，加强设施设备巡检巡修频次，切实保障户外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工贸领域，冶金、液氨制冷、粉尘涉爆等重点企业要持续抓好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狠抓有限空间、登高、焊接等特种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工程建设，

要落实防台防汛措施和夏季防暑降温措施，防范基坑滑坡、坍塌等危险，加强临时宿营区、现场排水、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等安全检查。要合理调整作息时间，落实“做两头、歇中间”等措施，避免高温天气露天室外作业。交通运输，要督促“两客一危”、渣土车等重点运输企业执行和落实高温季节作业各项规定，严查“三超一疲劳”行为，加强轨道交通、民航、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广泛开展“一盔一带”道路交通安全行动，加强极端天气下空中、水上等运输安全风险防范。特种设备，要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运行、场内工程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维护和安全运行。消防，要重点抓好“高低大化、老幼古标”和厂房仓库等重点单位消防管理，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文化旅游，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大型游乐场所、大型游乐设施、泳池等安全管理。城市运行，要抓好“头顶上”、“脚底下”安全风险，防范高空坠物、地面塌陷和燃气、电力等事故。各区要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集中隔离点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行业领域要按照实际加强安全管控和防范。

五、做好应急准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把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应急准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要加强预警预报，气象、水务、地震、应急等部门和市应急联动中心、市预警发布

中心等单位要加强灾害性天气和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报。要加强应急值守，城运、网格中心、应急管理单元要加强值班值守，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重点时节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应急救援辅助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微型消防站等应急救援力量要加强针对性应急演练，确保一有突发情况迅速响应、高效处置。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 160 份